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文综罚字〔2026〕33号

当事人：南京沙龙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91320116MA1MKJH59H

法定代表人：黄凯凯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吉福路9号101室

主要负责人：黄凯凯

证件名称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320382198708140052

住址：江苏省邳州市运河镇青年西路港二区宿舍12号楼2
单元204室

2026年3月20日，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吉福路9号101室的南京沙龙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该公司已不在注册地址经营。执法人员多次联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凯凯，均不接电话。南京沙龙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持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是：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2026年3月31日，执法人员登陆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查询该公司质保金存入情况，平台显示“当前保证金总额为0万元”。同日，本机关依法立案调查。

2026 年 4 月 1 日，执法人员发函至南京市栖霞区文旅局，了解当事人实际经营状况及其质量保证金存入等情况。2026 年 5 月 18 日，南京市栖霞区文化和旅游局回函说明以下情况：

1.南京沙龙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已被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住所查无下落经营异常。

2.2024 年 11 月 14 日，南京市栖霞区文化和旅游局发布《关于对未按时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予以责令改正的公告》，公告责令南京沙龙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补足旅游质量保证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凯凯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两次向栖霞区文化和旅游局报送情况说明，称因侵权涉诉被法院财产保全、银行账户冻结（冻结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并书面承诺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足额存入质保金。后虽多次催缴，并联合总队执法人员上门普法、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但当事人均未存入足额质量保证金。

3.南京市栖霞区文化和旅游局已多次联系法定代表人黄凯凯未果，电话无法接通、微信不予回复、未说明情况、未报备实际经营地址，亦未提交任何情况说明及整改、缴费凭证，拒不配合监管工作。

2026 年 4 月 8 日，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向南京沙龙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宁文综改字

〔2026〕023A007号），责令其在5个工作日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并发送短信及时告知黄凯凯公告情况。

2026年5月21日，执法人员登陆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查询该公司质保金存入情况，平台显示“当前保证金总额为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凯凯仍不接电话。执法人员登陆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当事人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经查，南京沙龙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持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是：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未设立分支机构。2024年11月14日，南京市栖霞区文化和旅游局发布《关于对未按时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予以责令改正的公告》，2026年4月8日，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向南京沙龙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宁文综改字〔2026〕023A007号），责令其在5个工作日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直至2026年5月21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显示其“当前保证金总额为0万元”，南京沙龙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仍未存入足额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供相应的银行担保，构成拒不改正情节。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法定代表人黄凯凯是该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认定以上事实的证据如下：

1.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查询的南京沙龙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南京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电子数据制作笔录(三)(四)],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查询的南京沙龙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南京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电子数据制作笔录(十三)(十四)],

3.全国旅游监管平台查询的南京沙龙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凯凯身份信息[南京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电子数据制作笔录(五)];

本组证据证明了南京沙龙国际旅游有限公司、黄凯凯是承担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

4.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电子数据笔录(一),

5.执法人员登陆全国旅游监管平台查询的南京沙龙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质保金存入情况[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电子数据笔录(二)(十二)],

6.执法人员联系南京沙龙国际旅游有限公司黄凯凯情况[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电子数据笔录(六)(七)(八)(九)],

7.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关于协助确认南京沙龙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函》、南京市栖霞区文化和

旅游局《关于南京沙龙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回函》，

8.《责令改正通知书》[(宁)文综改字〔2025〕3-24号、(宁)文综改字〔2026〕3-5号、(宁)文综改字〔2026〕023A007号]及公告送达情况[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电子数据笔录(十)(十一)];

本组证据证实南京沙龙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未存入足额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供相应的银行担保，构成拒不改正情节。黄凯凯是该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上证据是行政机关依法取得，且证据之间相互印证，证实了当事人违法事实和情节。

因本机关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2026年6月26日，本机关依法在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网站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文综罚告字〔2026〕33号)，告知拟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截至2026年7月26日，公告期满30日，视为送达。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5日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南京沙龙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鉴于南京沙龙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符合《江苏省文化市场

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应当给予从重处罚。本机关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并参照《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第131项的规定，决定对南京沙龙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主要负责人黄凯凯作出限制从业五年（自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条及规范性文件：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四条 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其主要负责人在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

《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	子项名称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层级程度		裁量幅度	备注
131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拒不改正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114项）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无	无	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